

证券代码：833668

证券简称：天力软件

主办券商：华西证券

## 成都天力卓越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###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#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# 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.会议召开时间：2020 年 5 月 19 日
- 2.会议召开地点：公司会议室
- 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
- 4.会议召集人：董事会
- 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曾川
- 6.召开情况合法、合规、合章程性说明：

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等事宜，均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##### 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4 人，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10,080,000.00 股，占公司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。

##### （三）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出席或列席股东大会情况

- 1.公司在任董事 5 人，出席 5 人；
- 2.公司在任监事 3 人，出席 3 人；
- 3.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会议；

#### 4.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

## 二、议案审议情况

### （一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年度报告正文及摘要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议案内容详见公司于2020年4月16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2019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3）和《2019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4）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8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二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董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对2019年度的经营成果及履职情况进行了回顾与总结。

#### 2.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8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三）审议通过《2019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议案

#### 1.议案内容：

根据《公司章程》及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规定，由监事会主席代表监事会对

2019 年度的工作情况进行了汇报。

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8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四）审议通过《关于修订公司章程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议案详细内容详见于 2020 年 4 月 1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指定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披露的《关于拟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05）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8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# 3. 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（五）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》议案

#### 1. 议案内容：

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及与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此前良好的合作情况，公司拟续聘大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20 年度审计机构。

#### 2. 议案表决结果：

同意股数 10,080,000.0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%；反对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；弃权股数 0 股，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%。

### 3.回避表决情况

不涉及关联事项，不存在回避表决的情形。

### 三、律师见证情况

(一)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

(二) 律师姓名：张宇律师、贺礼琳律师

(三) 结论性意见

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，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、召集人资格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和表决结果统计均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，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 四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成都天力卓越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决议》
- 2、《四川致高律师事务所法律意见书》

成都天力卓越软件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20 年 5 月 19 日